

#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10 名激励对象，共计 318,259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02%，回购价格为 4.84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3,618,762 股减至 453,300,503 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18,259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3,618,762 股变更为 453,300,503 股，注册资本将由 453,618,762 元变更为 453,300,503 元。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21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登记了153.25万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3日。

7、2020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23日为授予日，以33.48元/股的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

38.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部分实际登记了 38.3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9、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1,600 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62,400 股，回购价格为 11.07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9,200 股，回购价格为 20.80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0、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9 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71.68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

11、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

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162,528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市流通。

12、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109.401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上市流通。

13、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为 80%，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74,835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20,576 股，回购价格为 6.84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254,259 股，回购价格为 12.92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4、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186,624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上市流通。

15、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4 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 172.8205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市流通。

16、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18,259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84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18,259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8,754,37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9,925,40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4,013,40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鉴于上述三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将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0 年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结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318,259 股，回购价格为 4.84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 4、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者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318,259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702%。公司已向 10 名激励对象归还相应的出资本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共计 1,677,069.11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29 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3,300,503 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回购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53,618,762 股减至 453,300,503 股。股份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 减少股份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967,014	41.22%	-318,259	186,648,755	4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651,748	58.78%	0	266,651,748	58.82%
三、股份总数	453,618,762	100.00%	-318,259	453,300,503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